

安徽省地方标准编制说明

标准名称	皖北地区茄果类蔬菜土传病害综合防控技术规范
任务来源（项目计划号）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一批安徽省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的函（皖市监函〔2019〕510 号），项目计划号：2019-1-091
负责起草单位	宿州市农业科学院
单位地址	宿州市浍水东路 551 号
参与起草单位	埇桥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安徽准丰种业有限公司、砀山县瓜菜产业发展服务中心、萧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宿州市农业农村局、怀远县农技推广中心、亳州市谯城区农业农村局。

表1 标准起草人（全部起草人）

（全部起草人，应与标准文本前言中起草人排序一致）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电话
1	代晋	宿州市农业科学院		助理研究员	18056251021
2	张瑞芳	宿州市农业科学院		农艺师	15055729967
3	付玲	宿州市农业科学院		助理研究员	18325720276
4	任怀富	宿州市农业科学院	所长	研究员	18955709561
5	李成江	宿州市农业科学院	场长	助理研究员	15155457657
6	张明伟	埇桥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科长	高级农艺师	15505579105
7	王东	安徽准丰种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农艺师	13855821862
8	朱本玉	砀山县瓜菜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主任	高级农艺师	13855756669
9	王建军	埇桥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主任	高级农艺师	13605571318
10	纵瑞敬	萧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副站长	高级农艺师	18505575007
11	单光展	萧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站长	高级农艺师	13965357814

12	刘凯	宿州市农业农村局	科长	农艺师	18905573870
13	董璞	宿州市农业农村局	科长	农艺师	13955715735
14	陈道群	怀远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主任	高级农艺师	18949371666
15	王传军	亳州市谯城区农业农村局	主任	高级农艺师	13909683346

编制情况

1、编制过程简介

标准起草过程：

2019年11月4日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了《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2019年第一批安徽省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的函》（皖市监函〔2019〕510号），根据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要求，成立了“皖北地区茄果类蔬菜土传病害综合防控技术规范”编制小组，小组成员积极交流研究下一步编制工作计划。

标准起草过程：宿州市农业科学院依托国家大宗蔬菜产业技术体系宿州综合试验站项目，已开展“茄果类蔬菜土传病害综合防控技术”相关研究多年，省地方标准项目任务发布后，成立了编制小组，确定专人负责，明确分工，全面整理收集了有关茄果类蔬菜土传病害种类、发生时间、发生条件、造成的危害、防治措施等研究数据和相关文献。并赴淮北、亳州市、蚌埠市、宿州等多地开展调研，在总结多年试验和查阅大量文献的基础上，起草形成了初稿。初稿形成后，深入蔬菜种植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一些蔬菜大户征求意见，并对有关病害发生及防治情况进行总结提炼，形成了征求意见稿。

标准起草组对草案进一步完善，2020年10月15日，由制订小组牵头负责，在“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上发布《皖北地区茄果类蔬菜土传病害综合防控技术规范》征求意见稿，公开向社会各界征求意见。

2、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必要性：

近年来，设施种植产业化的快速发展，连作年限延长，肥料用量比例失调，土壤内部环境恶化，造成土传病害的发生严重，蔓延速度快，防控难度较大，影响皖北地区茄果类蔬菜产量和效益，制约了皖北地区茄果类蔬菜产业化发展，茄果类蔬菜土传病害的技术防控是目前急需解决的问题。其它省市有公开发布的茄果类蔬菜土传病害防治技术规程地方标准，但安徽省地方标准空白，由于受地域限制和操作规程不适应产业技术发展新形势，特需制定《皖北地区茄果类蔬菜土传病害综合防控技术规范》。

意义：

第一，有利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防止和控制农业污染，保护人类的生存环境。

第二，有利于把加强食品安全工作落到实处，规范和指导优质高效蔬菜的生产和经营，保证和提高蔬菜产品的质量和产量。

第三，有利于茄果类蔬菜土传病害综合防控技术推广，促进茄果类蔬菜产业的可持续发展，保护生产者和消费者的利益，推动传统农业向现代化农业的发展。

3、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制标主要原则是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紧密结合本省省情，立足于提高我市茄果类蔬菜的质量安全和市场竞争力，促进我市茄果类蔬菜产业的发展，力求标准实用性、可操作性强，充分考虑与其他标准相协调配套。

制标主要依据为《中国农业百科全书 蔬菜卷》、《中国蔬菜栽培学》、《植物保护学》以及科研生产实践总结等。

本标准符合现行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本标准制定的原则和依据是立足需求，突出重点。依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标准化工作的意见》开展，围绕农业结构调整和供给侧改革进行起草。

GB/T 8321（所有部分） 农药合理使用准则

GB/T 23416.1 蔬菜病虫害安全防治技术规范 第1部分：总则

NY/T 496 肥料合理使用准则 通则

NY/T 1276 安全防护与安全操作要求

与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一致。

4、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指标、参数、试验验证的论述（详细说明）

主要条款：

4.1 主要病害种类

猝倒病、立枯病、茎基腐病、疫病、根腐病、枯萎病、黄萎病、绵疫病、菌核病、青枯病、根结线虫等茄果类蔬菜土传病害。

4.2 主要病害发生条件

参见附录 A。

5 防控技术

5.1 防治原则

按 GB/T 23416.1 的规定执行。

5.2 农业防治

5.2.1 品种选择

选择抗病、抗逆性强的优质、高产品种。

5.2.2 轮作

与非茄科类等植物轮作 2 年以上为宜，有条件的地方宜水旱轮作。

5.2.3 清洁田园

耕种前清除前茬残体和田园杂草。生长期适时中耕、松土、除草，及时清理老叶、病虫叶、病株残体。所有清除物及时带出田外，集中深埋或焚烧。

5.2.4 嫁接育苗

采用基质穴盘嫁接育苗。

5.2.5 肥水管理

肥料使用按 NY/T 496 的规定执行。实行氮、磷、钾肥平衡施肥，提倡增施生物肥或经无害化处理的有机肥；减少使用化肥。追肥宜采用肥水一体化；及时清沟沥水，避免阴雨天进行农事操作。

5.3 物理防治

5.3.1 种子消毒

播种前，先将在晴好天气晾晒 4h~6h 的种子，放入水量为种子量 5 倍~6 倍的 55℃热水中，并不断搅拌种子，待水温降到常温再浸种 4h~6h，然后用清水冲洗净种子表面粘液，沥去水份待播；包衣种子可以不消毒。

5.3.2 土壤处理

先清除上茬作物残体，再将土壤深翻，冬季在上冻前灌透水，不扣棚，冻垡；夏季采用高温闷棚处理，晴好天气保持 10d 以上。

5.4 生物防治

5.4.1 生物农药

用哈茨木霉菌防治猝倒病、立枯病；井冈霉素防治立枯病；用多粘类芽孢杆菌、荧光假单孢杆菌、硫酸链霉素、中生菌素防治青枯病；用核苷酸防治疫病；用申嗪霉素防治疫病、枯萎病和根腐病；用芽孢杆菌防治枯萎病；用小檗碱防治疫霉病、菌核病；用淡紫拟青霉、厚孢轮枝菌、阿维菌素防治线虫病；用枯草芽孢杆菌防治立枯病、猝倒病、根腐病、茎基腐病、青枯病。

5.4.2 微生物肥

用淡紫拟青霉粉剂沟施、穴施，或用淡紫拟青霉水剂冲施、滴灌防治线虫病，线虫病严重的地块用淡紫拟青霉粉剂与水剂相结合施用；用复合木霉菌剂防治根腐病、立枯病、猝倒病、枯萎病、菌核病、青枯病、根结线虫；用枯草芽孢杆菌-粉红粘帚霉复合菌剂或木霉-芽孢杆菌复合菌剂防治根腐病、枯萎病、疫病、青枯病；用枯草芽孢杆菌水剂在移栽定植后至采收期结束前冲施、滴灌或灌根，防治丝核菌、镰刀菌、交链孢、曲霉等引起植物根部病害和土壤酸化、板结、盐渍化。

5.5 化学防治

5.5.1 农药使用原则

农药使用按GB/T 8321（所有部分）农药合理使用准则和NY/T 1276农药安全使用规范总则的规定执行。

5.5.1 种子、种苗处理

可采用咯菌腈悬浮种衣剂均匀拌种。

定植前，对种苗可用恶霉灵、甲基硫菌灵、啞菌酯进行沾根。

5.5.2 土壤消毒

可用石灰氮（氰铵化钙）、威百亩、棉隆等土壤消毒剂，结合地膜、大棚膜双层覆盖进行土壤处理、高温闷棚。

5、标准中如果涉及专利，应有明确的知识产权说明

无

6、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说明采标程度，以及国内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无

7、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在制定过程中无重大分歧。

8、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实施日期等）

本标准发布实施后，进一步提升皖北地区茄果类蔬菜产业土传病害防控技术，为茄果类蔬菜的土传病害的防控提供技术支撑。建议农业院校、科研院所、农业农村局、农技推广部门等利用课堂教学、技术服务、培训咨询、试验示范等多种形式，共同推进土传病害综合防治技术标准化、专业化发展。

深入蔬菜核心种植区进行跟踪服务，对接蔬菜专业合作社、蔬菜种植户开展技术培训和地方标准宣传推广，鼓励茄果类蔬菜种植区使用嫁接苗预防病害的发生，合理轮作，减少农药的使用量，有效的提升茄果类蔬菜产量和品质，增加种植户的收益。

9、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无
10、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